

§ 誠 徵 專 業 人 才 §

類別	職等 職稱	人數	學歷資格	測驗科目
會計審計人員	六職等業務員	10	大學(含)以上會計相關系所畢業，通過全民英檢中高級、TOEIC 750分以上或同等級檢定者、或日本交流協會日本語2級以上檢定合格者，且具會計審計工作2年以上經驗者。會計師高考及格者尤佳。	1.性向及智力測驗 2.專業科目(會計學35%、審計學35%、證券交易相關法規與實務30%)
財務金融人員	六職等業務員	6	大學(含)以上商學金融相關系所畢業，且通過全民英檢高級或TOEIC 880分以上或同等級檢定者，具證券、期貨或財務分析業務經驗者尤佳。	1.性向及智力測驗 2.專業科目(財務分析35%、總體經濟及金融市場35%、證券交易相關法規與實務30%)
法律人員	六職等業務員	3	大學(含)以上法律系所畢業，具律師執照尤佳。	1.性向及智力測驗 2.專業科目(公司法35%、證券交易法35%、證券交易相關法規與實務30%)
電腦資訊人員	應用系統開發人員	六職等業務員 9	大學(含)以上資訊相關系所畢業，熟悉UNIX/LINUX作業平台、JAVA或C++程式開發。具備OCPJWCD、MCAD、OCPJP證照及TOEIC 750同等程度以上者尤佳。	1.性向及智力測驗 2.專業科目(電子計算機概論70%、證券交易相關法規與實務30%)
	電腦系統管理人員	六職等業務員 2	大學(含)以上資訊相關系所畢業，具1年以上系統管理工作經驗，熟悉Windows、UNIX、LINUX作業系統，具備C、C++、JAVA或Script等程式語言設計能力，熟悉TCP/IP通訊程式、DBMA與SQL操作指令。	1.性向及智力測驗 2.專業科目(電子計算機概論70%、證券交易相關法規與實務30%)
	品質及資訊安全管理人員	六職等業務員 1	大學(含)以上資訊相關系所畢業，2年以上資訊安全相關工作經驗。具備CISSP、CEH、CCNA SECURITY、MCSE SECURITY等證照者尤佳。	1.性向及智力測驗 2.專業科目(電子計算機概論70%、證券交易相關法規與實務30%)

類別	職等 職稱	人數	學歷資格	測驗科目
電腦資訊人員	資料庫管理人員 六職等業務員	1	大學(含)以上資訊相關系所畢業，MSSQL、Sybase 或 Oracle 資料庫管理經驗 2 年以上，具備 Web 程式開發經驗者尤佳。	1.性向及智力測驗 2.專業科目(電子計算機概論70%、證券交易相關法規與實務30%)

◎ 薪資及福利制度：

本次新進人員以六職等一級敘薪，具會計師或律師者酌加三級。勞保、健保、團保、伙食、交通津貼補助、年終、績效獎金及員工紅利、優渥員工退休金提撥制度；旅遊補助、健康檢查、子女教育補助等其他福利措施；多元化之員工知能、智能等教育訓練。

◎ 本項徵才作業分為筆試(智力、性向測驗及專業科目)及面試二階段均由臺灣證券交易所(簡稱證交所)委託中華民國證券暨期貨市場發展基金會(簡稱證基會)辦理，各階段應試時間、地點、錄取人員及相關資訊均於證基會網站 (www.sfi.org.tw) 項下查詢，不另以書面通知。

◎ 報名資格：

男女不拘，男需役畢，100年12月31日以前退伍或畢業者可報考。

◎ 報名期間：

民國 100 年 9 月 17 日(星期六)9:00 起至民國 100 年 9 月 23 日(星期五)24:00 止。

◎ 報名方式：

一律於證基會網站採「線上報名」，不接受通信及親自報名，請於報名期限內自證基會網站輸入報名資料。

◎ 第一階段筆試(智力/性向、專業科目)測驗查詢：

1. 第一階段筆試測驗資格、測驗時間及地點查詢：民國 100 年 10 月 11 日(星期二)10:00 起於證基會網站查詢；符合筆試測驗資格者，請自行列印【筆試入場通知書】，並貼妥身分證正、反面影本及最近半年二吋半身彩色相片乙張，以備查驗。
2. 第一階段筆試測驗預定民國 100 年 10 月 16 日(星期日)上午舉行。
3. 第一階段筆試測驗結果查詢：民國 100 年 11 月 1 日(星期二)10:00 起於證基會網站查詢。

◎ 第二階段面試查詢：

應試時間及地點查詢：民國 100 年 11 月 1 日(星期二)10:00 起於證基會網站查詢；經第一階段筆試測驗合格且符合第二階段面試資格者，請自行列印【面試入場通知書】及測驗時間、試場位置及應行注意事項，並請至遲於面試日前一個工作日備妥最高學歷、英文檢定證明及其他資格之證明文件影本乙份並附上 500 字以內自傳一份(表格內容請自行至證基會網站下載)寄達證基會測驗中心（男性報考者，另檢附退伍令或免役證明），面試當日請攜前揭資料正本辦理報到作業；正本查驗後發還，影本留存證基會。

◎ 錄取查詢：民國 100 年 11 月 16 日(星期三)10:00 起於證基會網站查詢。

◎ 注意事項：

報考資格之認定憑報考人填寫之相關資料，如有不實，證交所及證基會得取消該報考人應試資格；通過第一階段筆試測驗者於第二階段面試前，應繳驗之學歷證明、成績單、退伍證明文件等書面資料，未能於指定期限內(面試日前一個工作日)提供或經審查發現有違規事宜、冒名頂替、偽造、變造之情事者，以及不符報考資格者，證交所及證基會得取消第二階段面試資格；如經第二階段面試錄取，證交所進用後始發現違反前揭報考規定者，應同意自動辭職，並須負相關法律責任，不得異議。